

证券代码： 301428

证券简称： 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 2023-030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66,675.4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81,225.1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2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604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69.90万元，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800.00万元、支付上市发行费（不含税）2,569.81万元、支付转账手续费0.0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5.63万元）余额为35,642.4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支出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临时性补流	永久性补流	上市发行费	转账手续费	利息收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4 5360009 888888	18,330.81	5,000.00			0.04	4.40	13,335.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北路支行	6020801 0010005 8818	26,528.32	10,000.00	6,800.00	2,569.8 1	0.05	6.59	7,165.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 0301300 0612889	8,511.46					2.21	8,513.67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 1191003 41172	6,626.08					2.43	6,628.51
<b>合计</b>			<b>59,996.67</b>	<b>15,000.00</b>	<b>6,800.00</b>	<b>2,569.8 1</b>	<b>0.09</b>	<b>15.63</b>	<b>35,642.40</b>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8.12万元，与上表中合计期初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的和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8.1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8,330.81	18,330.81	0	0	0.00%	2023年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26.08	6,626.08	0	0	0.00%	2023年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8,511.46	8,511.46	0	0	0.00%	2023年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68.35	33,468.35	0.00	0.00	--	--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6,099.77	16,099.77	0	0	0.0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899.77	22,899.77	6,800.00	6,800.00	--	--			--	--
合计	--	56,368.12	56,368.12	6,800.00	6,800.00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800.00万元、支付上市发行费（不含税）2,569.81万元、支付转账手续费0.09万元，除此外暂未有其他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22,899.77万元，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6,800.00万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54.96 万元，详见2023年8月9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申请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亿元，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